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56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文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,30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0,03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4.4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

01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0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  
03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  
04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8,254元及相關之利息  
0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 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563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9303 元	林文欽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002	新臺幣 130038 元	林文欽	自民國114 年6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3%
003	新臺幣 38254 元	林文欽	自民國114 年6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43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303 元	林文欽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0038 元	林文欽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8254 元	林文欽	暨自民國114 年7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